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李貞嫻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分機：806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chlee@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3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3807號公告廢止，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



利消費者辨識」廢止，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217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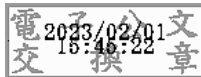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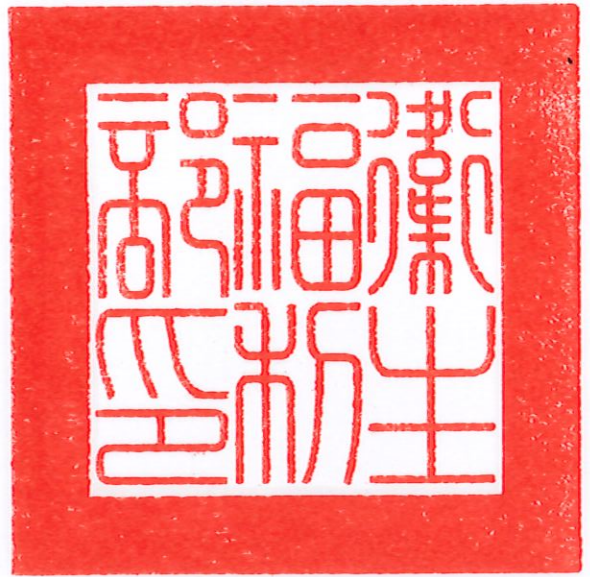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3807號



主旨：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部長 薛瑞元

(附件一)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 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註一)

一、嬰兒配方食品

(一)於容器或包裝應加標示事項：

1. 應標示「嬰兒配方食品」。
2. 每100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應標示「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之類似字句。
3. 每100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下之產品，應標示「三個月以上嬰兒食用時，應注意補充鐵質」之類似字句。
4. 內容物之主要原料應按其重量多寡順序排列，維生素及礦物質可以「各類維生素及礦物質」標示；惟業者亦可依其自願詳列各種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名稱。
5. 應以單位重量、容積或熱量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灰分、水分及熱量等各項之含量。(註二)
6. 如供有特殊營養需要之嬰兒食用的產品，應標明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
7. 標示產品開罐前後之保存方法。
8. 液態產品應標示「開罐前須搖動瓶罐待溶液混合均勻後再食用」之類似字句。
9. 標示「如果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之類似警語。
10. 標示「六個月以上之嬰兒使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之類似警語。
11. 標示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優點聲明，並不得有「人乳化」、「母乳化」或類似優於母乳之詞句。
12. 容器及標籤不得有嬰兒圖片或使嬰兒配方食品變得理想化的圖片及文字。
13. 標示「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營養師的建議來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之類似詞句。
14. 一箱裝有數瓶馬上可食用之嬰兒配方食品，應於箱上標明各項標示。

(二)於說明書內標示之事項（亦可標示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1. 除前項第五款以外之營養成分，應以標準沖調濃度及每100公克或每100大卡表示產品營養素之含量。（註二）
2. 標示一湯匙嬰兒配方食品之重量。
3. 標示「調配時，水、奶瓶、奶嘴應煮沸消毒」之類似警語。
4. 食用表內應加註嬰兒之體重。
5. 粉狀產品應標示加水稀釋時所用產品之量和所需之水量。
6. 如為濃縮之產品，應標示「食用前需要加水」之類似字句。

二、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

(一)不得使用「嬰兒配方食品」之品名。

(二)除不須標示「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優點聲明」及「食用表內應加註嬰兒體重」兩項外，其他均應依嬰兒配方食品之規定標示。

(註一)實施日期自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以產品之製造日期為準)起。

(註二)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暫定誤差允許範圍

| 項目 | 誤差允許範圍 | 備註 |
|-----------------------|----------|----------------------------|
|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水分、灰分、熱量 | ±20% | 嬰兒配方食品之檢驗值仍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所定之標準。 |
| 維生素 | 80%~180% | |
| 礦物質 | ±25% | |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 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原「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已納入「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

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

「嬰兒配方奶水」之標示除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本署75年12月31日衛署食字第六三六五二四號公告外，應於瓶外顯著標示左列事項：

1. 本署核備字號。
2. 僅供醫院使用。
3. 保存期限。

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原「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已納入「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 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

1.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之容器及其標示不得有嬰兒圖片或優於母乳等理想化的文辭及圖片。
2. 75.12.31. 衛署食字第六三六五二四號公告中之一、(一)、12應予刪除。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 不得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原「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已納入「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

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始得使用本辨識標記，該辨識標記之設計係以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及其宣導文字同時出現之方式呈現。
- 三、辨識標記之規格如下：
 - (一)「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及「衛生福利部關心您」文字至少為8號之字體。
 - (二)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使用CMYK之色彩：綠色Y100C60、橘色Y100M60。
 - (三)辨識標記之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惟不得小於3公分（高）×3公分（寬）。



標誌 3 cm × 3 cm

字體大小8號字體

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廢止理由

原「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已納入「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